

● 吴泰主编

晋江华侨志

晋江县委侨务办公室编
晋江县归国华侨联合委员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吴泰主编

晋江华侨志

晋江县委侨务办公室
晋江县归国华侨联合委员会
晋江县华侨志编纂委员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曹文娟
装帧设计	吴志勇
美术编辑	孙宝堂

晋 江 华 侨 志

吴 泰 主编

晋江县侨务办公室
晋江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编
晋江县华侨志编纂委员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75 插页 8 字数 179,000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08-01687-9/K·396

定价 16.20 元

序

晋江县是全国闻名的侨乡。全县在海外的华侨、华人有94.45万人，遍布五大洲50多个国家和地区，绝大多数在东南亚各国，而以菲律宾为最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次之。

晋江籍华侨出国前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他们有的因环境所迫而移居异国；有的因被西方殖民者诱骗作为华工（猪仔）而留在南洋各岛；有的因反抗封建王朝失败而流亡海外；有的因受政治迫害而流寓南洋。他们寄迹异邦，以刻苦耐劳的精神、坚韧不拔的意志，披荆斩棘，谋求生路，和当地人民一道开发资源，建设社会，进行文化交流。他们对侨居地的繁荣富庶作出了巨大贡献。

侨胞身居海外，心怀祖国，热爱家乡，对祖国的兴衰、家乡的安危、人民的祸福非常关心。辛亥革命时期，他们就响应孙中山先生的革命号召，提供活动据点及经费，汇款支援军饷，回国参加战斗。抗日战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们热血沸腾，奔走呼号，不少人毁家纾难，甚至回国奔赴沙场，出力捐躯，为抗击敌人、为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无私的奉献。

在祖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时期，他们渴望祖国富强昌盛，纷纷捐献物资，协助社会建设，还有不少人回国服务。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他们在投资办企业、建学校、建医院、设立教育基金，以及兴办其他公益事业和文明建设等方面，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这种高度的民族意识，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应该加以发扬，著诸志书，传之久远。

华侨在晋江历史上占有重要位置,可是在明、清两代编修的志书中,却没有系统或较全面的记载,虽偶尔提及,但远远不能反映出华侨的历史和现状,这不能不说是件憾事。

盛世修志。编修华侨志,是记载史实、资治当今、垂范后世之千秋大业。我国自1979年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鼎新革故,政通人和,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举国上下呈现一派繁荣昌盛的景象,海内外无不同声赞扬。在此新形势下,华侨志的编修,为时代所需,势在必行。

一部华侨志实是一部华侨奋斗史,也是华侨对祖国对家乡作出巨大贡献的光荣史。

编纂华侨志,是为了发扬华侨的光荣传统,启迪后人,更好地建设祖国;也是为了总结侨务工作的经验教训,扬长避短,以便今后更好地为侨胞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意义十分深远。

晋江华侨志的编纂,为全县之首倡。在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下以及各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华侨志得以成书,首次填补了本县志书在这方面的空白,诚属难能可贵。限于水平、学识、经验及资料,存在问题在所难免。但祈以此为开端,以待后人不断充实完善,亦当是对中国华侨史搜集资料和编纂的一大贡献。

晋江县副县长(归侨)

吴良良

1990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全面辑录晋江县华侨社会的历史和现状以及本县的侨务工作。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出国概况、华侨社会、华侨业绩、侨乡概貌、侨务机构、人物传略等部分组成，系统地进行记叙。根据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按类分章、节、目记载。

三、本志采用志、记、叙、传的表述形式，属记述性体裁，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力求真实、准确、简明。

四、本志根据详今略古、溯源述流、因事而异诸原则记载。上限以有文字可稽者为限，下限至1988年（一小部分至1987年）。

五、本志对各个时期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取当时名称。人物称谓，临文不讳，直书姓名，引用资料者则仍其旧。

六、本志收录的人物系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和较大贡献的晋江籍华侨、华人、归侨。所收人物不区分类别，以卒年为顺序排列。

七、本志记载范围，以1951年后的县辖区为主，但在溯源述流上，亦难免涉及到旧辖区（今鲤城区）。

八、本志名为“华侨志”，但本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大部分华侨已经加入侨居国国籍，成为外籍华人。由于这些华人与故国家园有密切联系，故仍在本志记载范围。本志在记载时根据不同时期采用不同称谓，有时笼统称为“华侨华人”，不再具体加以说明。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出国概况	24
第一节 出国	24
一、隋唐五代	24
二、两宋及元	25
三、明清时期	2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31
第二节 分布	35
第三节 历史遭遇	37
一、经济负担繁重	37
二、人身毫无保障	38
三、遭受欺凌驱逐	39
第二章 华侨社会	43
第一节 经济事业	43
一、菲律宾	43
二、印度尼西亚	47
三、新加坡	49
四、马来西亚	49
五、其他国家	51

第二节 文化教育	55
一、传播中华艺术	56
二、兴办华文教育	57
三、创办华文报刊	58
四、承传宗教习俗	59
第三节 社团组织	61
一、慈善组织	61
二、商业行会	63
三、同乡会	65
四、宗亲会	74
五、其他社团	76
第三章 华侨业绩	78
第一节 对侨居地的贡献	78
一、开发创业	78
二、共御外侮	79
三、其他贡献	81
第二节 对祖籍地的贡献	83
一、支援革命	83
二、建设家乡	91
第四章 侨乡概貌	105
第一节 侨乡的形成	105
一、背景与条件	105
二、侨乡的形成	107
三、侨乡的特点	107
第二节 侨乡的分布	108
第三节 侨乡的发展	11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	110
二、侨乡经济的发展	113

三、侨乡新貌	114
第四节 重点乡镇	116
一、英林乡	116
二、金井镇	116
三、青阳镇	117
四、安海镇	117
五、陈埭镇	117
六、龙湖乡	118
七、深沪镇	118
八、石狮镇	118
第五章 侨务工作	119
第一节 出入境管理	119
第二节 安置救济归、难侨	120
一、安置	120
二、救济	121
第三节 侨汇管理	122
一、侨批业的演变	122
二、侨汇经营	125
第四节 接待工作	127
第五节 落实政策	129
一、提前改变华侨地主、富农成份,落实侨房政策	129
二、处理历史积案,平反冤假错案	130
三、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及其他	130
第六章 机构	131
第一节 侨务行政机构	131
第二节 晋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工作委员会	133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晋江县委员会 华侨工作组	133

第四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133
第五节 其他组织	135
一、晋江县华侨建筑委员会	135
二、华侨物资管理组	135
三、福建省华侨投资公司募股委员会晋江分会	135
四、晋江华侨旅行社	136
五、报刊	137
第七章 华侨人物	139
潘和五 罗曼·王彬 吴文鮑 施光铭 黄秀焯 吴克诚	
董云阁 高 染 李文炳 郑焕彩 陈清机 李清泉(附颜敕)	
施教锯 颜文初 蔡及时 沈尔七 李子芳 陈村生 李金粥	
高承烈 邱允衡 蔡孝忍 王西雄 庄材歙 林惠祥 施性水	
许友超 许昭明 蔡维作 蔡文山 许 立 陈启紫 蔡功南	
苏廷芳 苏秋生 蔡文华 施维雄 姚章胜 吴道盛 蔡孝固	
倪端仪 施 耀 柯俊智 龚抱月 庄杰鹄 桂华山 庄材美	
苏紫听 高作楫 李俊峰	
附 录：港澳同胞	229
一、晋江人在香港	229
二、晋江人在澳门	231
后 记	235

概 述

晋江县(古称泉州)位于福建东南沿海,东濒台湾海峡,南与金门相望。东西宽 37 公里,南北长 42 公里,海岸线长 162 公里,面积 805 平方公里。全县总人口(1987 年)1074504 人,平均每平方公里 1335 人。耕地 484389 亩,人均耕地 0.45 亩,是人多地少的沿海县。

唐开元六年(718)建县,先后为泉州府治,辖区历经多次变化:宋太平兴国六年(981)析东乡十六里置惠安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1 月划出县城及近郊置泉州市(现鲤城区),县治迁青阳镇;1958 年析县北东星、临海、石霞等乡归泉州市辖;1972 年析北部罗溪、马甲、河市 3 个公社及双阳华侨农场隶属泉州市;1988 年 10 月又析县东南的石狮、永宁、蚶江、祥芝 4 个乡镇置石狮市。

晋江自唐代中叶,就设置对外交往的港口,拥有后渚、石湖、深沪、围头以及安海诸名港,船舶可远航南洋各国,民众甚得旅外之便。

隋唐时期,已有个别晋江籍商贾、僧人出外经商、弘法,可谓晋江华侨之先驱。但定居海外而成为华侨者,稽之史籍,当始于宋,元,盛于明、清及近现代。

公元 960 年,北宋统一,晋江社会安定,商业和手工业更加兴盛,航海技术也有所发展。宋元祐二年(1087)泉州设立市舶司,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泉州已成为东南沿海的重要贸易港口,外舶

竞至,晋江商船活动广阔遥远,海商已远及南洋诸国,住蕃成为华侨者已陆续出现。

南宋时期,皇室南迁,北方辽、金王朝割据,民族矛盾尖锐,战乱频繁;而晋江偏安一隅,生齿日繁,人口膨胀。加上封建官僚巨贾大量占置田产,农村土地兼并盛行,许多农民失去赖以生存的田地,且晋江沿海先民“习于水斗,便于用舟”,造船、航海技术发达,富有冲风突浪的冒险精神,因而无地农民及其他体力劳动者随商船渡海谋生者日众。宋代朱彧的《萍洲可谈》曾提到:“北人(华侨)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有的“住蕃虽十年不归”。因而滞留异域成为华侨,至于蕃衍子孙。

迨南宋政权为元所灭亡时,泉州一带被元兵焚劫,晋江遗民纷纷逃往越南、印尼及吕宋诸岛,以求生存,华侨较北宋为多。

元统一中原后,致力于拓展海运和贸易。至元二十一年(1284),“设市舶都转运司于杭,泉二州”,并且“每乡召集舶商,于蕃邦博易珠翠、香货等物,及次年回航,依例抽解”。当时泉州已上升为“行省”,是福建的政治、经济中心,对外交往频繁,因贸易而居留海外者也日益增多。《异域志》载:“泉州与爪哇杜板(华侨称“厨闽”)之间,每月有定期船舶通往,流寓其地之粤人及漳泉人,为众极繁”。

明代晋江人因倭寇骚扰而外逃,明实施“海禁”使泛海者难归。随郑和下西洋而留居南洋为华侨者亦甚众。侨乡族谱记载:明代晋江人旅居菲律宾者,较前代多且普遍。万历年间,为出国旺盛期。

清初的战乱及“海禁”、“迁界”,迫使晋江人辗转流寓南洋一带谋生。复台后海禁稍开,出国贸易或侨居者更多。据部分族谱资料统计,清代出国华侨比明代增长5倍。其间出现了3个高潮:(1)清道光年间为旺盛期,侨居地主要集中于菲律宾、印尼、新加坡、马来亚、越南等;(2)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晋

江社会经济破产,天灾人祸频繁,帝国主义者又以厦门为据点大量掠运“契约华工”,充当其开拓殖民地的苦力,使晋江人以南洋各地为主,遍布五大洲;(3)清末民初,因苛政、军阀混战、匪患、封建械斗而逃往南洋者剧增,更有华侨“牵亲引戚”而南渡者;民国时期,逃避抽壮丁及因政治迫害而亡外者,为数也不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东南亚各国限制华人入境,但以学生、游客身分往菲律宾者甚多,由香港、台湾转往南洋各国者亦不在少数。

晋江人民的出国,在不同历史时期有其不同的原因,可概括为:因经商而流寓海外,因贫困而出国谋生,因战乱灾荒而逃居异邦,因遭诱骗掳掠而成为“契约华工”,因政治迫害而避匿外洋。此外,晋江滨海,交通便利,地近南洋等自然因素,以及因探亲、继承遗产、出国深造、牵亲引戚而往外定居,亦为其原因之一。

早期出洋的晋江华侨,多数集中于海运发达的苏门答腊、爪哇、柔佛、马六甲、吕宋等口岸,有些则杂居散处土著间。19世纪以后,分布遍及东南亚乃至世界各地。据晋江县侨务办公室1987年统计,晋江华侨、华人94.45万人(占福建省华侨、华人总数的13.4%),遍及五大洲50多个国家和地区,而多数则集中于东南亚各国,其中以菲律宾为最多,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次之,四国共有晋江华侨、华人86.5万,集中了总数的90%以上。

晋江华侨在侨居地虽历尽沧桑,但终于勇敢顽强地生存下来和得到发展。他们世代和当地人民一道胼手胝足,艰苦奋斗,“披荆斩棘,以启山林”,进行开发和建设,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他们也与当地各族人民并肩战斗,反抗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压迫,支持当地人民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其他各项进步事业,受到当地人民的尊敬。菲律宾人民为了纪念华侨革命先贤罗曼·王彬,曾把沙克里斯蒂亚街改

名为“王彬街”，并建造了王彬纪念碑。

可是，在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统治下，晋江华侨同广大海外华侨一样，遭受到各种非人的迫害和屠杀，尤其是“契约华工”，幸存者更是不及十之三四。如1603—1820年间，西班牙殖民者在菲律宾对华侨进行6次大屠杀，仅1603年的第一次大屠杀，受害华侨就达2.4万余人，其中有晋江籍华侨为数不少；1740年，印尼荷兰殖民者制造了巴达维亚城的“红溪惨案”，罹难华侨1万余人，其中亦有晋江华侨；1942年，日军占领菲岛，仅石狮旅菲华侨惨遭杀戮者就达数千人。

但是，明、清封建统治阶级大都把华侨看作是背弃祖宗庐墓的“天朝弃民”，对他们在海外的悲惨遭遇不闻不问，对归国华侨横加迫害。民国时期，虽然有一些护侨机构和措施的设置，但广大华侨“海外孤儿”的命运未能彻底改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中央和人民政府制定了侨务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鼓励华侨在当地长期生存发展；同居住国人民共同发展经济、文化、科学和教育事业；保护海外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和发扬他们的爱国爱乡热情。于是，晋江华侨继支援祖国的辛亥革命、抗日战争之后，又一次掀起了支援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潮。

虽然“十年动乱”期间，由于党的侨务政策受到破坏，华侨、华人的积极性遭受沉重打击，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清除“左”的影响，重新落实各项侨务政策，华侨爱国爱乡、外籍华人关怀祖籍地的热情又得到空前的发挥。他们积极引进侨资、外资、技术和设备，开展“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经济活动，兴办“三资”企业。同时，还热心捐资兴办学校、医院和其他公益事业。

自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晋江县侨务部门和侨联注意发挥侨乡优势,把侨务工作和对外经济工作结合起来,为经济工作服务,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穿针引线,与华侨、华人开展经济合作,以加速晋江县的四化建设。

大事记

宋、明、清时期(960—1911年)

大中祥符二年(1009)，安南人共立闽人(晋江安海人)李公蕴为主。①

大中祥符八年(1015)至元祐五年(1090)，晋江商人往高丽者计 19 起，其中定居者有大中祥符八年(1015)的欧阳征、天圣元年(1023)的陈亿、元祐三年(1088)的刘戴等人。②

宝庆元年(1225)，安南人推安海籍华侨陈日暉为安南王，建立陈氏政权。③

成化六年(1470)，安海华侨颜嗣祥出国往暹罗。

万历十年(1582)，菲律宾西班牙殖民者在马尼拉近郊石河南岸正式设立“巴利安”(PARIAN，市场之意)，作为当时以福建人为主的华商贸易场所和居留区。

万历二十一年(1593)八月，菲律宾西班牙殖民者强征华侨 250 人服兵役，远征摩鹿加群岛。途中，哨官潘和五(晋江人)率众起义，舰上百余西班牙人等大多被歼(包括总督)。事后，潘和五因遇风留居安南，郭维太等 32 人则搭他舟获返。④

万历三十一年(1603)，菲律宾西班牙殖民当局首次屠杀华侨，历时 40 天，被害华侨达 2.4 万多人，占其时当地华侨的 98%，⑤其中晋江籍华侨有据可查者 17 人。

崇祯二年(1629)，旅居日本长崎的晋江漳州华侨集资捐建福

济寺。

崇祯十二年(1639),菲律宾西班牙殖民当局第二次屠杀华侨,延续4个多月,华侨被惨杀者达2至2.4万人,安海华侨罹难7人。^⑥

顺治四年(1647)和十三年(1656),清廷两次下令禁海。

顺治十八年(1661),清廷下令迁界,泉属沿海十里尽属界外。

康熙元年(1662),郑成功致书西班牙驻菲总督,谴责其残害华侨。西班牙殖民当局在六月二十三、二十四日进行第三次大屠杀,遇害华侨达三四千人。^⑦

康熙二十五年(1686),菲律宾晋江华侨丁戈率领300多人抗暴,杀死西班牙人区长。事后,西班牙殖民当局派兵把300多名华侨全部杀死,即第四次大屠杀。^⑧

雍正四年(1726)八月十九日,菲律宾苏禄国王任命晋江华侨龚廷彩为正使,偕副使石丹率领使团访问中国,受到清政府隆重接待。

乾隆五年(1740)十月九日,印尼荷兰殖民者在西爪哇巴达维亚城内大规模屠杀华侨,遇害者1万多人,其中亦有晋江华侨,鲜血染红了河水,史称“红溪惨案”。^⑨

乾隆十九年(1754),苏禄国王派遣使团向清廷进贡。清廷则把副使杨大成(原晋江武举杨廷魁)拘捕,并发配边疆。

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二月二十至二十五日,菲律宾西班牙殖民当局进行第五次大屠杀,遇害华侨6000多人。^⑩

嘉庆二十五年(1820),菲律宾西班牙殖民当局诬说华侨在巴石河投毒,嗾使无赖、暴徒屠杀华侨85人,即第六次大屠杀,又称“花园口惨案”。^⑪

道光元年(1821)七月廿八日,晋江人的第一艘帆船自厦门直接航抵新加坡。

咸丰二年(1852)四月四日,英国殖民者派船追捕上月暴动的